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馬司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朝貴

相　對　人　陳福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重製版稅結算應給付相對人之權利金為新台幣（下同）200 元，嗣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2月15日對相對人戶籍址寄發如附件所示之公司函，經郵局以相對人遷移不明為由將信件退回而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情，已據其提出聲請人公司函（內含107 年12月31日重製版稅表及應給付相對人之權利金200 元支票一紙）、退件信封、及掛號郵件函件存根等件影本為證，而相對人戶籍址設於澎湖縣〇〇市〇〇里00鄰〇〇00號，聲請人所寄發之信函經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從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聲請，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